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变更的公告》，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选择期结束后的次日（即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博道安远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博道安远 6 个月定开混合”变更为“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仍为 008547 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博道安远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道安远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日起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已于变更生效的当日在规定媒介上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博道安远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